延安大学文件

延大发[2016]59号

关于印发《延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:

《延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已经延安大学第四届教代会二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延安大学

2016年9月7日

抄送：各位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　　2016年9月7日印发

延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　为维护学术道德、规范学术行为、严明学术纪律、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的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社科〔2009〕3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〔2011〕1号）和教育厅《陕西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实施细则》（陕教技〔2012〕13号）《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》（陕教[2016]23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从事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学术研究的所有教师、专职科研人员和学生等。

第三条　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，主要包括:

（一）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;

（二）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，或将合作研究成果以个人署名发表;

（三）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、证书，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;

（四）伪造或者篡改试验数据、结果、图表、文献或统计资料，捏造事实;

（五）由他人代写或者代替他人撰写学术（学位）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;

（六）伪造注释或参考文献;

（七）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;

（八）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;

（九）其他违背学术道德准则的行为与表现。

第二章　调查和处理程序

第四条　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，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。校学术道德建设办公室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，向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报告，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实施调查。

第六条　对需要调查的举报或投诉，由与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不少于 5 名学科专家组成调查小组，必要时，校学术道德建设办公室会同校学术委员会联合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七条　调查小组负责收集分析有关材料，对举报内容进行查实，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。学术不端行为影响重大的，可以举行听证会。

第八条　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评判意见前，应当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九条　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评判意见。校长办公会议

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评判意见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处罚决定。

第十条 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后，当事人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提出申诉，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应在接到申诉书后3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诉人。

第十一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。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，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。保护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。

第三章 处理措施

第十二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员工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赔礼道歉、警告、记过、降级、撤职、解聘、开除等处理。

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撤销奖励、延缓答辩、退学、取消学位，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。指导教师因对学生管理失职，致使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暂停招生、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处罚：

（一）积极配合调查、认识态度好的；

（二）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处罚：

（一）不配合调查工作，伪造、销毁证据的；

（二）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三）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对经查证核实，没有学术不端行为、受到不正当指控的人员，要采取措施加以澄清、正名。对举报人捏造事实、故意陷害他人的，要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其 他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延安大学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